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貳、 目的：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檢視健身操實施成效。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 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

伍、 比賽日期：

一、 校內初賽：縣市自訂。

二、 縣市決賽：縣市自訂。

陸、比賽地點：

一、 校內初賽：校內初賽於各校舉行。

二、 縣市決賽：各縣市自行決定。

柒、比賽內容：

一、 1-3 年級：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規定動作及音樂。(參考)

二、 4 年級：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規定動作及音樂。(參考)

捌、比賽方式：

一、 1-2 年級：校內決賽。

二、 3-4 年級：校內初賽→縣市決賽。

玖、報名手續：自訂

拾、報名方式：自訂

拾壹、組隊方式：組隊方式以班級為單位，參賽人數及下場人數各縣市自訂。

拾貳、建議評分標準(參考)：

組　別	評 分 編 配	評　　分　　內　　容
健身操組	規定動作（60%）	規定動作的準確性、熟練度、力度、協調性
	演示表現（30%）	流暢度、韻律感、表現力
	精神表現（10%）	口令表現、團隊精神

拾參、建議比賽規則：

一、 健身操組（1-3 年級）：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二、 健身操組（4 年級）：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二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原音樂、固定隊形，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不可使用道具。

三、 進退場程序：

(一) 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面向裁判席之左、右側區域或比賽區域後方)進場，音樂播出，開始評分，音樂終了，評分結束。

(二) 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但無需做報告、敬禮等動作。

四、罰則：

(一) 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組隊參賽，違者不計名次。

(二) 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違者不計名次。

(三) 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酌予扣分。

五、建議成績計算方式：

(一) 滿分 100 分。

(二) 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總決賽最後名次以決賽成績判定之。

(四) 各組裁判為 5 人，分數計算先去掉最高和最低分數再將剩下三個分數加起來平均或五位裁判成績加總除以 5，再依所得分數高低判定名次，如果得分相同時，以最低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名次，如果最低分數亦相同時，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拾肆、獎勵辦法：自訂

拾伍、申訴：自訂

拾陸、附則：

一、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抗議等情事，均以大會審判委員之議決為終決。

二、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突發事件，由大會全權處理。

三、報名表由各單位自訂之。

四、各類組競賽規程細則，承辦單位可依實際賽務狀況，適度修訂之。

拾柒、考評方式：

一、由各縣市依參與人數、普及化程度等指標自評。

二、各縣市政府須將舉辦縣市決賽之時間、地點、校數、隊數、人數等數據列入成果報告中。

三、考評結果及承辦單位彙整之成果報告，評估各縣市推行之成效。

四、於 112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競賽結束後，由教育部體育署召開檢討相關會議，以加強提升各縣市輔導機制。

拾捌、補助原則：

一、申請資格：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縣市複賽者，始得申請補助款。

二、縣市辦理複賽補助標準：

(一) 20 校以下：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每增加 10 校增加補助 2 萬元，至多補助 25 萬元。

(二) 離島地區至多補助 6 萬元。

(三) 依行政院規定，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縣市至多補助 90%（納入預算方式），若有餘款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縣市可免繳回）。

三、縣市複賽補助款申請方式：

(一) 請以所有普及化運動項目一次申請之方式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 請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縣市複賽辦理前，檢附「縣市複賽實施計畫」、「參賽學校明細表」及「縣市複賽預算表」，送本署申請。

(三) 經費請撥俟本署函復後，於 10 日內免付領據報署請款（無地方發展基金之縣市請附納入預算證明）。

(四) 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拾玖、各縣市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成果報告

<table>
<tr><td>辦理名稱</td><td colspan="4">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班際健身操比賽</td></tr>
<tr><td>辦理日期</td><td colspan="4">1. 校內初賽辦理期間：
2. 縣市決賽辦理日期：</td></tr>
<tr><td>辦理內容摘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運動普及化成效</td><td>辦理初賽校數/全縣市國小校數</td><td>參與初賽人數/全縣市國小 1-4 年級學生總數</td><td>縣市決賽參加校數、隊數及人數</td><td>特教學生參與總人數</td></tr>
<tr><td>/</td><td>/</td><td>校數：
隊數：
人數：</td><td></td></tr>
<tr><td>辦理成果摘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整體經費（決賽）</td><td colspan="4">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
2. 自籌經費：</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4">□成果報告書
□縣市決賽秩序冊</td></tr>
<tr><td>檢討與建議</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